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目錄

112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議程表.....	1
本所感謝狀受獎名單	2
業務報告	3
業務宣導	4
討論提案	20
臨時動議	21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議程表

會議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地 點：京鼎食堂

時 間	議 程
11：00-11：05	報到
11：05-11：10	主席/來賓致詞
11：10-11：20	頒發感謝狀
11：20-11：30	業務報告
	業務宣導
11：30-11：45	討論提案
11：45-12：00	臨時動議

112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本所感謝狀受獎名單

年度績優志工：

徐小萍	女士	王明珠	女士	林元珠	女士	陳美黎	女士
廖健柱	地政士	林義財	地政士	廖橋蓮	地政士		
林賢明	地政士	林月英	地政士	黃福生	地政士		
劉玉霞	地政士	黃獻卿	地政士	沈素蓮	地政士		
陳重佑	地政士	陳年明	地政士	傅裕隆	地政士		
盧俊男	地政士	李武彥	地政士	陳玉梅	地政士		

服務時數前三名：

廖健柱地政士、徐小萍女士、林義財地政士

教育訓練時數前三名：

廖健柱地政士、林月英地政士、陳美黎女士

業務報告

編號	1	報告單位	行政課
報告事項	<p>一、 本所志工團隊112年度新加入5位志工，現有志工夥伴共計39人。歡迎丁哲文、李湘蓁、吳雅芳、劉宏邈、鄧凱文五位加入本所志工團，成為建成大家庭的一份子！</p> <p>二、 志工夥伴們於111年為民服務總件數共5,194件，總服務時數1,317小時，平均出席率為96%，在此感謝志工夥伴們過去一年來的辛勞付出！也期望各位志工朋友能繼續秉持服務熱忱提供民眾專業地政法令諮詢。此外，為維持志工服務品質，請按本所志工輪值表所排定之時間到所服務，如可提供服務之時段有所調整，請通知本所承辦人員調整往後排班時段；如臨時不克到所服務，可利用本所志工Line群組或電話，通知本所承辦人員協調代班。</p> <p>三、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目前為2個月舉辦1場次，由本所課室主管、專員或技正擔任講師，以期提升課程多元性，並鼓勵各位夥伴們踴躍參與。</p> <p>四、 臺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每年皆有多項志工獎勵提報獎項，歡迎踴躍詢問，也鼓勵符合條件之志工報名參獎。</p>		

業務宣導

編號	1-1	宣導單位	登記課
<p>宣 導 事 項</p>	<p>●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 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等 9 類案件可就近至不動產所在縣市以外之地政事務所辦理。</p>		
<p>說 明</p>	<p>受理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址變更 2. 更名登記 3. 書狀換給登記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更正登記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8. 拍賣登記 9. 抵押權塗銷登記 10.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 		

編號	1-2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 導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申請線上辦理 		
說 明	<p>1. 登記案件也可到內政部數位櫃臺 (https://dc.land.moi.gov.tw/)申請</p> <p>2. 區分「全程」及「非全程」2種類型</p> 		

編號	1-3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 導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聲明 		
說 明	<p>1.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數位櫃臺登錄聲明</p> <p>2. 由地政士或律師線上核對當事人身分</p> <p>3. 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或公司變更登記表，也不用到地所核對身分。</p> <div data-bbox="413 1207 1278 181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什麼是線上聲明？</p> <p>簡單來說，是一種無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的便民措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width: 30%;"> <p>憑證應用表真意</p> <p>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以向登記機關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width: 30%;"> <p>代理人核對身分</p> <p>藉由專業人士（開業地政士或律師）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width: 30%;"> <p>網實結合</p> <p>當事人無需親自到場，利用網路聲明搭配實體案件，代理人即可送件</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p> </div>		

編號	1-4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 導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說 明	<p>1. 線上完成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作業後，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得免附紙本完稅證明</p> <p>2. 今年4月至9月全國試辦系統介接遺產稅及贈與稅證明查驗，歡迎多加利用！</p> <div data-bbox="549 1061 1158 191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內政部</p> <h2>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業務宣導</h2> <p>111年7月1日起不動產移轉登記可免附紙本稅單</p> <p>步驟一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p> <p>步驟二 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完成網路註冊之健保卡 即可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p> <p>步驟三 完成繳稅後 可於線上查詢完稅狀況</p> <p>步驟四 下載完稅繳款書或提供繳款書上之財稅收件編號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不動產買賣過戶等移轉登記</p> <p>步驟五 由地政機關主動查詢繳稅狀況 免附紙本稅單</p> <p>• 歡迎多加利用網路報稅,申請登記免附紙本稅單服務,可向地政或稅捐機關洽詢。</p> <p>廣告</p> </div>		

編號	1-5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 導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 		
說 明	<p>112年7月1日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修正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法人購買住宅採許可制。 2. 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div data-bbox="429 1046 1287 1653" data-label="Image"> <p>拳打炒房 腳踢投機!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炒房投機客請看招！</p> <p>修法5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換約轉售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 2 管制私法人購屋 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3 重罰炒作為 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最高5,000萬元，並限期改善，違者連續處罰 4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查證屬實可獲獎金 5 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建商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 <p>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內政部</p> </div>		

編號	1-6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 ● 辦理登記流程 																		
說明	<p>辦理登記流程：</p> <p>1. 免經許可：檢附登記應備文件及免經許可相關證明文件至地所申辦。</p> <p>2. 需經許可：向內政部申請後，檢附登記應備文件及內政部許可函至地所辦理登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een;">哪些使用用途需經許可?</h3> <table style="width: 100%; background-color: #4CAF50; color: white;"> <tr> <td style="width: 50%;">1. 宿舍</td> <td style="width: 50%;">4. 住宅合作社</td> </tr> <tr> <td>2. 規模出租經營</td> <td>5.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更危老</td> </tr> <tr> <td>3. 長照等衛生福利機構場所</td> <td>6.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een;">哪些使用用途免經許可?</h3> <table style="width: 100%; background-color: #4CAF50; color: white;"> <tr> <td style="width: 50%;">1. 公(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td> <td style="width: 50%;">5. 危老重建(重建計畫核准、重建完成買回)</td> </tr> <tr> <td>2. AMC/台灣金聯(承受不良債權或參與政府公開標售)</td> <td>6. 一般合建(重建完成買回)</td> </tr> <tr> <td>3. 仲介業與買方約定買回其代理銷售的海砂屋、輻射屋及凶宅等瑕疵住宅</td> <td>7. 歷史建築、古蹟、紀念建築</td> </tr> <tr> <td>4. 都市更新(迅行地區、公開展覽、重建完成)</td> <td>8. 優先購買權(如土地法34-1)</td> </tr> <tr> <td></td> <td>9. 法院拍賣</td> </tr> </table> </div>			1. 宿舍	4. 住宅合作社	2. 規模出租經營	5.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更危老	3. 長照等衛生福利機構場所	6.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	1. 公(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 危老重建(重建計畫核准、重建完成買回)	2. AMC/台灣金聯(承受不良債權或參與政府公開標售)	6. 一般合建(重建完成買回)	3. 仲介業與買方約定買回其代理銷售的海砂屋、輻射屋及凶宅等瑕疵住宅	7. 歷史建築、古蹟、紀念建築	4. 都市更新(迅行地區、公開展覽、重建完成)	8. 優先購買權(如土地法34-1)		9. 法院拍賣
1. 宿舍	4. 住宅合作社																		
2. 規模出租經營	5.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更危老																		
3. 長照等衛生福利機構場所	6.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																		
1. 公(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 危老重建(重建計畫核准、重建完成買回)																		
2. AMC/台灣金聯(承受不良債權或參與政府公開標售)	6. 一般合建(重建完成買回)																		
3. 仲介業與買方約定買回其代理銷售的海砂屋、輻射屋及凶宅等瑕疵住宅	7. 歷史建築、古蹟、紀念建築																		
4. 都市更新(迅行地區、公開展覽、重建完成)	8. 優先購買權(如土地法34-1)																		
	9. 法院拍賣																		

編號	2-1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測量規費收費標準修正 ● 新增規費減徵規定 									
說明	<div data-bbox="384 734 1369 1283"> <p>建物測量規費收費標準修正</p>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432 875 715 987"> <p>建物平面圖測量費</p> <p>原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800元，調整為\$1000元。</p> </td> <td data-bbox="715 875 1038 1261" rowspan="4">  </td> <td data-bbox="1038 875 1321 965"> <p>建物分割複丈費</p> <p>原分割後每建號\$800元，調整為\$1000元。</p> </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010 715 1099"> <p>建物平面圖轉繪費</p> <p>原每建號\$200元，調整為\$800元。</p> </td> <td data-bbox="1038 1010 1321 1099"> <p>建物全部滅失勘查費</p> <p>原每建號\$400元，調整為\$500元。</p> </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122 715 1211"> <p>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p> <p>每建號\$200元。</p> </td> <td data-bbox="1038 1122 1321 1211"> <p>建物基地號、門牌號勘查費</p> <p>原每建號\$400元，調整為\$500元。</p> </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384 1350 1369 1899"> <p>建物測量規費收費標準修正</p> <p>新增規費減徵規定</p> <p>登記機關受理下列複丈，得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者，依本標準規定之收費數額半數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 二、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確定結果所申請之複丈。 <p>其他案件參照計費原則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div>			<p>建物平面圖測量費</p> <p>原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800元，調整為\$1000元。</p>		<p>建物分割複丈費</p> <p>原分割後每建號\$800元，調整為\$1000元。</p>	<p>建物平面圖轉繪費</p> <p>原每建號\$200元，調整為\$800元。</p>	<p>建物全部滅失勘查費</p> <p>原每建號\$400元，調整為\$500元。</p>	<p>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p> <p>每建號\$200元。</p>	<p>建物基地號、門牌號勘查費</p> <p>原每建號\$400元，調整為\$500元。</p>
<p>建物平面圖測量費</p> <p>原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800元，調整為\$1000元。</p>		<p>建物分割複丈費</p> <p>原分割後每建號\$800元，調整為\$1000元。</p>								
<p>建物平面圖轉繪費</p> <p>原每建號\$200元，調整為\$800元。</p>		<p>建物全部滅失勘查費</p> <p>原每建號\$400元，調整為\$500元。</p>								
<p>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p> <p>每建號\$200元。</p>		<p>建物基地號、門牌號勘查費</p> <p>原每建號\$400元，調整為\$500元。</p>								

編號	2-1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宣 導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測量規費收費標準修正 <p>新增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p>		
說 明	 <p>建物測量規費收費標準修正</p> <p>新增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p> <p>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14或§266規定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時，其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且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支出費用新臺幣八百元；未赴現場者，支出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全額；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三、登記機關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發現有誤，申請人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編號	3-1	宣導單位	地籍資料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產權憑證 		
說明	<p>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營運，線上查驗方便又安全，歡迎使用。</p> <div data-bbox="443 1104 1297 1738"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0f0ff;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什麼是電子產權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便利線上查驗 ▶ 沒有取代紙本權狀，以查驗功能輔助確認產權 ▶ 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持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系統才能線上產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使用情境1</p>  <p>租房子時，房東出示以表明為房屋所有權人</p> <p><small>承租人可掃描QRcode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small></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使用情境2</p>  <p>向銀行貸款，證明自己是擔保不動產所有權人</p> <p><small>銀行人員可掃描QRcode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small></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使用情境3</p>  <p>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案件，佐證為權利人</p> <p><small>地政士可掃描QRcode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small></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000;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不必出示紙本權狀，線上查驗方便又安全</p> </div>		

編號	3-2	宣導單位	地籍資料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類謄本住址隱匿申辦服務 												
說明	<p>1. 網路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p> <p>2. 臨櫃申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地政事務所。</p> <p>※亦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隨案申辦。</p> <div data-bbox="494 913 1241 193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第二類登記謄本 申請住址隱匿</p> <p>保障個人資料不外洩! 避免陌生人打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隱匿前</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隱匿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顯示登記名義人詳細登記住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6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董** 統一編號:A101*****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測試路 巷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td> <td>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6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董** 統一編號:A101*****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測試路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67E22;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網路申請</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39C12;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臨櫃申請</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27AE6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隨案申請</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系統申請。</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td> <td style="padding: 5px;">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隨案申辦住址隱匿。</td> </tr>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數位櫃檯</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市民服務大平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請在這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請在這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安心辦理~</p> </div>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未申請住址隱匿 申請住址隱匿 第二類謄本任何人皆可申請·申請住址隱匿可保障您的權利</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廣告</p> </div> </div> </div>			隱匿前	隱匿後	顯示登記名義人詳細登記住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6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董** 統一編號:A101*****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測試路 巷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6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董** 統一編號:A101*****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測試路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網路申請	臨櫃申請	隨案申請	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系統申請。	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隨案申辦住址隱匿。
隱匿前	隱匿後												
顯示登記名義人詳細登記住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6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董** 統一編號:A101*****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測試路 巷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6年07月09日 所有權人:董** 統一編號:A101*****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測試路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網路申請	臨櫃申請	隨案申請											
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系統申請。	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隨案申辦住址隱匿。											

編號	3-3	宣導單位	地籍資料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籍謄本櫃員機 		
說明	<p>申請臺北市第一、二類謄本使用櫃員機 4 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身分證 2. 輸入申請標的 3. 悠遊卡付費 4. 領取謄本 <p>申請謄本就像ATM領錢一樣方便快捷</p> <h2>臺北市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h2> <p>只要 4 步驟 與臨櫃申請一模一樣的地籍謄本 輕鬆到手</p> <p>STEP 1. 開始使用及身分驗證</p> <p>點選「開始使用」後選擇身分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身分證辨識碼</p> <p>插入證件或掃描身分證</p> <p>STEP 2. 點選輸入謄本申領標的！簽名確認</p> <p>輸入地號、建號及選擇謄本種類 選擇標的所在行政區 → 段小段 不知地號、建號時也可以使用建物門牌申請謄本功能！</p> <p>勾選要列印的謄本並簽名</p> <p>STEP 3. 付費</p> <p>嗶悠遊卡完成付費</p> <p>開始列印謄本</p> <p>STEP 4. 謄本到手</p> <p>領取謄本</p> <p>取回證件</p> <p>廣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編號	4-1	宣導單位	行政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 隨手關燈。 		
說明	<div data-bbox="408 618 1347 19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 5</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隨手關燈</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5盞13瓦省電燈泡 每天關燈18小時為例 1年可省 約1,110元， 1年少 排約214公斤CO₂</p>  </div>		

編號	4-2	宣導單位	行政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 <p>1 週 1 日不開車。</p>		
說明	<p>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 10</p> <h1>1週1日不開車</h1> <p>改搭捷運、公車或騎腳踏車</p> <p>一週少開1天車</p> <p>1年可省約4,610元</p> <p>少排約380公斤CO₂</p>		

編號	4-3	宣導單位	行政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 少看電視多運動，走出戶外動一動。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看電視多運動 走出戶外動一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42吋液晶電視為例 一天少看一小時 1年可省約220元 1年少排約42公斤CO₂</p> 		

編號	4-4	宣導單位	行政課							
宣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國防-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p>當空襲警報響時，依警察、民防人員指引進入避難處所，並進入有黃色標誌之「防空避難設備」的建物內。</p>									
說明	<p>1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p> <p>Q 某日夜間突然響起2分鐘警報聲，5分鐘後傳來爆炸聲，此時民眾注意哪些事及要怎麼做呢？</p> <p>A 我們要知道！</p> <p>市府權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中央防情傳遞後，警察局發布空襲警報 ■ 消防局待命支援滅火與救難 ■ 衛生局通報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救援 <p>區、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宣導及分配轄區住戶避難處所，藉萬安演習引導民眾配合演練疏散避難 ■ 戰時在警察、民防人員協力下引導民眾進入避難處所 <p>警報發布時</p> <p>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均位於地下室，且於建築物門口等外牆上明顯處能看到黃色標誌牌</p> <p>保持冷靜 聽從引導人員</p> <p>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請見附錄一)</p> <table border="1"> <caption>防空避難設備</caption> <tr> <td>編號</td> <td>(英文字母) 0000</td> </tr> <tr> <td>容量</td> <td>○人</td> </tr> <tr> <td rowspan="2">配置</td> <td>自用 ○人</td> </tr> <tr> <td>活動人口 ○人</td> </tr> </table> <p>臺北市政府 製 ☎ 1999</p>			編號	(英文字母) 0000	容量	○人	配置	自用 ○人	活動人口 ○人
編號	(英文字母) 0000									
容量	○人									
配置	自用 ○人									
	活動人口 ○人									

編號	4-5	宣導單位	行政課
宣導事項	<p>● 全民國防-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p> <p>行避難行動前，室內要關門窗、電源、水源、瓦斯；開車時要靠邊停於安全地方下車後，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p>		
說明	<p>我們必須記得！</p> <p>避難行動</p> <p>室內</p> <p>關閉門窗 關閉電源 關閉水源 關閉瓦斯</p> <p>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p> <p>室外</p> <p>開(乘)車 靠邊停於安全地方下車</p> <p>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p> <p>室外</p> <p>步行 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p> <p>就近利用地形(物)避難</p> <p>避難姿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跪姿 2.身體微拱 3.胸口遠離地面 4.雙手遮住眼、耳 5.嘴巴微張 <p>詳細避難指引以及防空疏散避難位置皆可參見北市警政APP</p>		

討論提案

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行政課	提案人員	溫庭瑩
案由	有關下一屆志工隊隊長由副隊長接任，並選任下一屆副隊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往例下一屆志工隊隊長由本屆副隊長劉玉霞擔任，而下一屆副隊長人選，請出席志工現場推舉並表決後選出。				
結論	依與會志工決議，由劉玉霞志工擔任本所 112 年度志工隊隊長；副隊長由盧俊男志工擔任。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志工	提案人員	黃福生
案由	建議修改辦理部分退費時，規費單上加蓋之章戳文字。				
說明	<p>1. 申請退還部分地政規費，地所之作法係於規費單上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之章戳，惟文字內容過於簡略語意不清，易使民眾產生混淆。</p> <p>2. 建議加註退費依據並修改退費章戳文字內容，讓民眾更能清楚了解退費原由及金額。</p>				
結論	<p>1. 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收入憑證原以紙本方式開立之退還規費相關程序規定如下：(一)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收入憑證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入憑證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案或測量申請案歸檔。</p> <p>2. 對於建議加註退費依據並修改退費章戳文字，本所將適時向地政局反映。</p>				